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年度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至 4 日

和 6 日至 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8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 2018 年发布了六份报告，载有 38 项建议(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其中四份报告所载的 30 项建议针对开发署，包括向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提出的 5 项建议。2018 年，在针对开发署的 30 项建议中，19 项(63%)已被接受(已落实和正在落实)，7 项(23%)正在审议中，2 项(7%)未被接受，另有 2 项(7%)不相关。在总共 26 项(已接受：7 项已落实，12 项正在落实；7 项正在审议中)建议中，10 项(27%)已经落实，12 项(46%)正在落实。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且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概述了管理当局对各项建议的回应，并提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本报告还介绍了 2017 和 2016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落实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当局对联合检查组给执行局审议的五项建议的回应(见附件二，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5 月 2 日重发。



一. 联合检查组 2018 年发布的报告概述

1. 本报告概述了开发署管理当局对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的 30 项建议¹ 的回应(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联合检查组在 2018 年发布了六份报告, 共提出 38 项建议), 以及在 2017 和 2016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在 2018 年供开发署理事机构审议的建议, 以及管理当局的拟议回应(见附件二, 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完整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以及任何附件和评论, 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评论, 可通过联合检查组网站(<http://www.unjiu.org>)或通过本报告第二章中各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此外还包括在起草本报告时首协会已经发表的评论。

2. 2018 年发布的四份报告(共六份报告)载有 30 项针对开发署的建议(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这些报告分别是: (a) 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JIU/REP/2018/1); (b)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JIU/REP/2018/4); (c) 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JIU/REP/2018/5); 以及 (d) 改善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会议的无障碍环境(JIU/REP/2018/6)。

二. 联合检查组 2018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概述和审查

3. 下文档有管理当局对各报告所提相关建议的回应。附件一载有联合检查组在 2018 年发布的报告的统计概要, 附件二载有管理当局对向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所提建议的拟议回应。附件三和附件四介绍了 2017 和 2016 年发布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所有附件均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A. 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JIU/REP/2018/1)

4. 审查阐述了实习方案作为当前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审查期间为 2009 至 2017 年, 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规模在此期间显著增长。此次审查是联合检查组此前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JIU/NOTE/2009/2)的后续行动。

5. 开发署欢迎为改革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而进行的审查及其审查结果和辅助倡议, 但要指出, 正如秘书长和首协会²的评论(A/73/377/Add1, 第 3 段)表明, 包括基准在内的拟议建议的落实情况在开发署等不同组织中会有所不同, 需要更多时间和资源, 还会涉及预算问题。

6. 审查的七项建议中有五项是针对开发署的。建议 2、3、5 和 7 针对署长。建议 6 交由执行局审议, 并在附件二中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¹ 截止编写本报告时, 联合检查组在 2018 年发布了六份报告, 其中四份载有针对开发署的 30 项建议。

² 本报告提供了在发布时可查阅的首协会评论的超链接。

7. 建议 2 指出,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 应在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的领导下, 结合考虑实习方案良好做法基准框架, 共同努力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指出开发署目前的实习政策与联合国秘书处的相关政策基本一致, 且开发署愿意参与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层面进行的改革。有鉴于此, 开发署强调建议 2 正在审议之中。

8. 建议 3 指出, 联检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考虑更新其实习政策, 同时考虑拟议的联检组实习方案良好做法基准框架, 并确定各自组织政策中可精简的基准。联合检查组提出的许多良好做法已经纳入开发署的实习方案, 开发署目前正在研究支付津贴等尚待决定的内容, 作为新人才战略的一部分供今后审议。有鉴于此, 开发署强调建议 3 正在审议之中。

9. 建议 5 指出, 联检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建立一个机制, 系统地跟踪与实习有关的信息, 包括每位受雇实习生的性别、原籍国、获发最高文凭的大学、实习期限以及实习方案产生的相关(直接和间接)费用。应提交一份报告, 供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和(或)立法机构下届会议参考。开发署将遵循首协会关于是否应设立这一机制的建议。有鉴于此, 开发署强调建议 5 正在审议之中。

10. 建议 7 指出,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各组织的新闻处与会员国常驻代表之间建立一个协作机制, 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在各会员国首都举办外联活动, 借此吸引来自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的《世界高等教育指南》所认可的所有教学机构、具有多种教育背景的年轻候选人参加实习。开发署将遵循首协会关于建立这一机制的建议, 指出开发署在与当地教育机构直接开展此类外联工作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并支持最好从当地(或从当地机构)招聘实习生的基本前提。有鉴于此, 开发署强调建议 7 正在审议之中。

B.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JIU/REP/2018/4)

11. 审查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实效, 以确保举报人得到充分保护, 特别是在免遭报复方面。审查侧重于举报不当行为和错失行为以及保护举报者免遭报复的全系统政策、过程和程序。审查得出结论认为,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所有组织都应: (a) 继续改进书面政策; (b) 特别注意与支持举报人有关的做法; 以及(c) 积极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首协会的评论可查阅 A/73/665/Add.1)。

12. 总体而言, 开发署赞赏审查得出的有益结果和建议, 但希望指出, 正如秘书长和首协会的评论(A/73/665/Add.1, 第 3、5 和 6 段)表明, 将审查确定的良好做法作为涉及到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普遍评估标准或目标, 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各组织的不同组织背景和情况。比较有益的做法是, 审查更加深入地分析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保护举报人方面存在挑战的根本原因, 因为与这些挑战密切相关的是各组织之间及组织内部的政策统一和执行问题, 而非政策措辞。审查本可以更加重视各组织的体制和治理结构, 以便更好地说明可使用哪些法律和内部行政工

具为工作人员或其他投诉人伸张正义。通过这种方法本可以在审查中列入相关内容，以便在寻求正义和(在必要时)防范遭受报复等方面进行比较，但这些内容目前都是缺失的。审查提出了 11 项建议，其中 8 项针对开发署。建议 3、5、6、7、8 和 10 针对署长。建议 1 和 4 交由执行局审议。

13. 建议 3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0 年之前更新其相关举报人政策，弥补联检组最佳做法评分中查明的缺陷和差距。在 2018 年根据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对开发署的防范报复政策进行了审查和更新。更新后的政策符合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7/2/Rev.1)提出的最新准则，其中包括：

- (a) 保护选择在有限情况下向外部实体举报错失行为的举报人；
- (b) 缩短道德操守办公室完成初步审查阶段的时间(从 45 天减至 30 天)；
- (c) 修改报复的定义，使之与最新的秘书长公报保持一致；
- (d) 建议移交被控报复者的备选办法；
- (e) 明确禁止针对外部各方的报复；以及
- (f) 此外，开发署还提出了在初步审查阶段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可能性。

14. 开发署完全赞同秘书长和首协会关于联合检查组提出的这项建议的说明，其中指出，将[联检组的]这些做法作为报告所涵盖的联合国系统广大组织的评估标准或目标，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每个组织的不同组织背景和情况，并指出每个实体应在相关时进行此类更新(A/73/665/Add.1，第 3 和 19 段)。开发署致力于根据自身举措和确定的最佳做法，审查防范报复政策。根据政策第 12 段，每两年对这项政策进行一次审查，下一次审查应于 2020 年进行。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3 不相关。

15. 建议 5 指出，到 2019 年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本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为所有人员开发全面的传播工具，说明举报骚扰和报复等不当行为/错失行为的内容，以及如何、在何处和向谁举报这些行为。联合检查组认为开发署为落实这项建议贡献了最佳做法。审查报告第 163 段指出：“为协助工作人员理解对不当行为/错失行为的举报内容、举报地点和向谁举报，检查专员认定值得在全系统推广的良好做法包括：开发署出版物《何时去哪——开发署人员资源指南》包括一个有关举报不当行为的章节”。此外，防范报复政策和新修订的防止骚扰、性骚扰、滥用职权和歧视政策都充分说明了如何和向何处举报关切问题，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反欺诈政策详细说明了举报关切问题的方式和地点。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16. 建议 6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0 年之前制定标准业务程序，积极保护不当行为/错失行为举报人免遭报复，应包括开展相关风险评估，并查明现有支持机制和资源。开发署完全赞同秘书长和首协会关于联合检查组提出的这项建议的说明，其中指出这项建议不明确，因此难以予以支持，而且大多数

组织怀疑标准业务程序本身是否能主动防范报复行为(A/73/665/Add.1, 第 26 和第 27 段)。开发署的防范报复政策已经包括可以向所有举报人提供保护, 包括在初步评估阶段。由于该政策已经对程序作了充分说明, 没有必要再单独制定独立的标准业务程序。有鉴于此, 开发署指出建议 6 不相关。

17. 建议 7 指出,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于 2020 年之前制定用来处理报复案件的标准业务程序, 并为调查、支持服务和沟通制定具体的核对表和规程。开发署的防范报复政策已经为处理报复案件提供了明确而详细的程序。除其他外, 相关的政策资料包括: 时限、接案程序和覆核程序、调查规定、投诉人通知义务、以及临时和最后的保护措施建议程序。开发署完全赞同秘书长和首协会关于联合检查组提出的这项建议的说明, 认为拟议的办法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无法提高程序的效率(A/73/665/Add.1, 第 28 段)。有鉴于此, 开发署不接受建议 7。

18. 建议 8 指出,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在 2020 年前, 对举报不当行为/错失行为的匿名渠道: (a) 完成建立并投入运作; (b) 以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提供; (c) 可供所有人员、供应商和受益人使用; (d) 反映在其相关政策中; 以及(e) 进行广泛宣传。开发署已经建立了相关渠道。审计和调查处将调查关于错失行为的匿名报告。关于骚扰、性骚扰、滥用职权和歧视问题, 此前不允许匿名举报, 随着 2018 年 5 月的政策更新, 这一情况最近才发生了变化。有鉴于此, 开发署接受建议 8, 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19. 建议 10 指出, 在 2019 年底前,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所有主管和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关于举报政策以及如何适当应对并处理针对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和报复的举报的具体培训。在开发署, 道德操守办公室及审计和调查处可直接接触本组织的各级领导。在开发署没有必要对管理人员进行单独的强制性培训, 开发署已经为所有人员(工作人员和服务合同持有者)开设了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课程, 课程详细介绍了如何应对和处理不当行为或错失行为, 以及向何处举报此类行为。道德操守培训课程还包含关于开发署防范报复政策的内容。此外, 联合检查组在审查报告第 282 段中指出, “开发署为新的驻地协调员提供的培训包括道德操守会议, 介绍如何获得和实施防止报复政策。道德操守办公室还根据工作人员调查中的国别数据以及审计和调查人员对特定国家风险的意见, 为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定制培训”。由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开发署不再承担驻地协调员的职能, 对新的驻地协调员提供的培训现已向开发署驻地代表开放。开发署还开设了一门关于道德操守和一门关于防范报复的必修课程。关于法律框架的必修课程也包含部分同样的指导内容。有鉴于此, 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 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C. 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JIU/REP/2018/5)

20. 审查评估了提高交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效力的机会，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是开展实地业务的组织在全系统范围内进行的一项工作。审查侧重于在国家一级行政支助服务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但也审查了国家一级安排与全球安排之间的相互作用。审查旨在：

- (a) 澄清在增加共同和综合的行政支助服务交付方面，各组织认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什么要求；
- (b) 估算专用于交付总的和国家一级行政支助服务的资源规模；
- (c) 从目前的国家一级机构间行政支助合作中，吸取有助于未来安排的经验教训，特别注重业务活动战略和国家一级综合服务中心；
- (d) 评估国家一级与全球和区域两级行政支助服务安排之间的相互作用；
- (e) 评估利用联合国系统既定任务和能力提供行政支助的机会；
- (f) 评估把相互承认彼此的政策和程序作为实现效率的战略所提供的机会；以及
- (g) 审查为推动有效的行政支助服务交付，在治理、领导和透明度方面的要求。

21. 开发署赞赏联合检查组的审查，审查就机构间合作专题进行了详细的比较分析并提出了建议，这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背景下对开发署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都是有益的。开发署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愿景，并参与了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工作，以确保改革成功。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开发署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一样，必须继续寻求更有效和更顺应需要的工作方式。正如报告承认，开发署在向世界各地的驻地和非驻地机构提供服务方面有着显著的成功经验；这一工作使得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能够取得成功并交付成果。我们还认识到，这样一段记录代表了丰富的经验，开发署可以、而且必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加以改进。开发署同意联合检查组审查报告提出的核心理念，即：必须改进机构间行政支助服务的提供方式，开发署为此在多项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加快改进行政服务的交付和面向用户的服务。

22. 开发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工作组进程，以及业务活动战略、共同房地和其他领域的工作流。开发署一贯支持业务活动战略，并开发了测试版软件和基础方法，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比较不同地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本。该工具包是经修订的业务活动战略准则的核心内容，并可以将业务活动战略的制定过程从 6 至 12 个月缩短到不到 8 周，从而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在 2021 年实现全面遵守业务活动战略(根据《2030 年议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组织都非常需要该工具包，将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试点测试。开发署正计划推出“全球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让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

能够跟踪记录和管理在国家一级提供后台办公室服务的质量，同时也让开发署的客户能够提供满意度反馈。我们正在强化地方一级基于主要业绩指标的服务水平协议，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改进服务成本计算方法。我们已开始全面改进管理服务能力，目的是通过数字技术改变工作方式，并通过共享服务和国家一级的办法改进行政服务的提供。

23. 重要的是，开发署并不是单枪匹马在努力。开发署在理论问题上起到积极作用，促使牵头机构就改进行政服务交付的部分原则达成一致，并以身作则。开发署通过近日的管理服务和业务流程审查，向联合国同行实体征求意见，包括人口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行政主管层面，开发署署长同其他发展机构、方案和基金的首长开展了频繁的持续性对话，为加强合作寻求切实和可实现的机会。

24. 审查载有 10 项建议，其中七项针对开发署。建议 1、4、5、6、7 和 10 针对署长。建议 2 供执行局审议。

25. 建议 1 指出，行政首长应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协调，并采取一致的全系统办法，在 2020 年底前加强现有系统或采用新系统，以准确查明专用于行政支助服务的资源(不论资金来源或成本分类)，并规定如何定义和评估效率。这是一项针对全系统的建议，并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根据大会第 [A/RES/72/279](#) 号决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工作组的战略成果承诺是，通过改革后台职能的管理方式，显著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资金效益。为履行这一承诺，业务创新工作组成立了一个项目小组，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开发署和儿基会构成四个核心行为体，并向项目小组自愿提供专职资源。项目小组将按照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制定争取到 2022 年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的战略计划。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项目将进行必要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判断现有后台办公室的问题，协助设计后台办公室模式，促进利用最新技术提供高质量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开发署正在积极开展和协调该项目，并承诺为相关进程提供投入。在落实这项建议时，开发署将以业务创新工作组的进程和成果为指导。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1，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26. 建议 4 指出，为了克服官僚障碍，秘书长应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协商，在 2020 年底之前开始试验单一机构为其他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模式。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正在业务创新工作组内开展合作，致力于提出一项成果，反映各机构在国家一级执行秘书长业务活动愿景的优势和任务。在这方面，业务创新工作组可考虑向大会建议一种良好做法模式，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一部分逐步铺开。业务创新工作组还可以作为调解方和中立平台，考察这一模式并作出重要的筹资决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和秘书长的全面领导下，业务创新工作组可以推动这种模式的发展。业务创新工作组项目小组将制定一项实施/过

渡计划，争取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确定合并模式、试点工作取得成果以及扩大规模。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27. 建议 5 指出，秘书长应在 2019 年 9 月之前，指定有限的一组行政首长，其中包括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和粮食署的行政首长，按照大会第 [A/RES/72/279](#) 号决议的规定，制定关于合并国家一级行政支助安排的建议。这是一项针对全系统的建议，并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和秘书长的全面领导下，业务创新工作组可以推动这些工作。业务创新工作组正在努力争取在 2022 年之前为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可能会整合不同地点的服务，并将与地点无关的业务活动并入共享服务中心网络。共享服务为客户对接部门位于国家办事处的大多数流程提供了增值支持，可以成为合并提供地方服务的一个关键切入点。因此，就全球支助安排达成一致，将有助于澄清国家办事处支助作用的大部分范围。这项工作还应辅之以关于增加联合国共同房地百分比的战略，这将有助于就一般行政服务达成当地共同服务安排。开发署已通过向业务创新工作组部署能力以及提供数据和概念思考，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为促进围绕这一复杂主题的以数据为基础的思想领导能力，开发署开发了一个综合分析软件系统，使各机构能够对 2012 年以来从 73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收集的业务运作战略数据进行建模。由粮食署主办、开发署协办了一次关于整理和分析数据的机构间讲习班。开发署凭借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和全球支助结构，作为业务服务提供者在地方一级享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鉴于需要达成全系统协议，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28. 建议 6 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应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业务活动重新聚焦在一个更有限的议程上，例如共同房地、设施服务和采购。应在 2020 年底之前，要求所有国家工作队就共同房地提出企划案。这是一项针对全系统的建议，并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开发署同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业务活动战略是分析联合国机构间协作潜力的好办法。开发署支持修订业务活动战略框架，使其更加突出重点，并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开发署不同意每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都必须设在共同房地内，这要取决于当地情况，不是所有的国家工作队都能拟定企划案。在共同房地问题上，应建立可供伙伴组织利用的筹资机制，其中应包含相关风险管理机制。联合长期协议和服务合同已经成为业务活动战略服务线的一部分，并将继续向开发署各个国家办事处推荐。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6 正在审议之中。

29. 建议 7 指出，秘书长应与拥有外地方案的其他实体的行政首长一道，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具体建议，确定如何将相互承认作为能力合并的工具，以减少冗余并使实际存在合理化。这是一项针对全系统的建议，并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2018 年 11 月，开发署、儿基会、人权高专办和粮食署签署了一项关于相互承认政策的联合声明，以促进机构间合作和利用彼此的最佳做法，从而加快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相互承认声明体现了一种广泛共识，让采用共同或

共享服务成为可能，而无需审查提供者的政策和程序。相互承认声明提供了必要的高层支持，使各机构能够相互协作并受益于彼此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的创新方式。这项声明将消除妨碍合作的障碍，而合作伙伴关系对成功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至关重要。同时，声明还提醒各机构，在适用相互承认的原则时，它们有责任维护健全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声明的签署将有助于在地方或全球一级形成软合作或联合能力的共同服务安排。这项工具的主要好处在于，允许自下而上的协作，并将总体协议作为这项工作的先导。开发署将与其他机构合作落实声明，现在在组织各级都可以利用既定的灵活性来消除机构间协作的障碍，从而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培养创业思想。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7，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30. 建议 10 指出，秘书长应与运作全球多功能共享服务中心或有此设想的组织(粮农组织、秘书处、开发署、难民署、儿基会、项目署和世卫组织)的行政首长、粮食署的行政首长，以及愿意参加的其他行政首长，在 2019 年底之前，成立一个共享服务委员会，以制定全球共享服务的企划案和业务设计。这是一项针对全系统的建议，并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鉴于其他机构拟订了关于提供跨联合国机构服务的提议，开发署愿意参加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领导下成立的机构间共享服务委员会。在内部，开发署正在编制企划案，从国家办事处提供服务改为集中提供全球服务，并扩大范围。由于企划案可用于合并机构内部服务，在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服务建议时也会编制企划案。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10，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D. 改善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会议的无障碍环境(JIU/REP/2018/6)

31. 审查评估了残疾人正常/定期参加联合国系统会议(联合国系统组织主办的活动)的无障碍情况现状以及 2008 至 2017 年间东道国为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所有重大会议/首脑会议提供的无障碍环境安排。审查以 2016 年 8 月秘书长关于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报告(A/71/344)和 201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工作队通过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计划的研究结果为基础。

32. 开发署欢迎这项审查，并希望指出，推动包容性发展议程，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先决条件，是开发署作为发展机构的重要优先事项，是人权和社会正义问题，同时也是重要的业务需求。为此，开发署承诺“言行一致”，全球各地的团队正在努力逐步支持和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消除他们经常面临的障碍和排斥，并在出现适当机会时特别注重这一点。开发署组织和主办各种会议和活动是发展工作的一部分，但并不是核心任务或职能。

33. 审查载有 10 项建议，全部针对开发署。建议 1 至 9 针对署长。建议 10 供执行局审议。

34. 建议 1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责成有关部门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环境政策草案和政策执行准则，假如相关政策需要得到立法机构的核准方可生效，则应提交各自的立法机构。为加强残疾人出入房地的无障碍环境，开发署执行了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共同房地综合性准则，并规定了办事处功能性无障碍环境的最低标准，包括出入办公大楼，以及至少拥有无障碍办事处、无障碍浴室和无障碍会议场所/会议室。开发署是权力下放型组织，在 170 多个国家和地点派驻人员，整个组织遵守准则的程度可能参差不齐，原因主要是资源不足或是无法对开发署办事处所在的政府大楼进行整修。不过，开发署在租赁或建造新房地时坚持考虑无障碍问题，并采取一切方式对现有地点进行整修。开发署在组织大型会议时，会考虑到已确定地点的实际无障碍因素。在信息技术无障碍方面，开发署遵循万维网联盟(www.w3.org)制定和颁布的《网页内容无障碍准则》(WCAG 2.0)。UNDP.org 全球网站符合 WCAG 2.0 标准，包括使用屏幕阅读器导航。开发署最新的网络模式在创建时考虑到了无障碍环境。开发署遵守 WCAG 2.0 的要求，让残疾人可以通过浏览器进入 UNDP.org，而无需通过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署遵循《联合国网页无障碍准则》(<http://www.un.org/en/webaccessibility>)。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1，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35. 建议 2 指出，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房地以外主办的所有重大会议，主办会议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与主办实体就特定会议缔结的单独协定中明确规定无障碍环境要求。开发署在组织大型会议时，会考虑到所确定地点的实际无障碍因素。此外，开发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指导说明适用于无障碍原则，并要求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考虑如何克服有损于包容性的潜在障碍，将取决于具体情况，也需要在利益攸关方分析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计划中予以考虑。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36. 建议 3 指出，尚未设立无障碍问题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迟于 2021 年 12 月在组织内设立该协调中心，其职权范围应明确界定协调中心在加强残疾人参与会议的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会议的无障碍性是需要从整体上考虑的复杂问题，包括房地、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组织文化和环境等各个方面。在开发署，无障碍问题下放到各级，并在当地各办事处内部管理。管理事务局的职能协调中心(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设施)以及对外关系和宣传局(交流)根据需要向各办事处提供无障碍咨询。没有对无障碍环境的合理便利申请进行集中管理，但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合理便利的指导说明，并将于 2019 年之后在面向残疾青年专业人员的新人才计划中试行。开发署就管理国家一级和办事处一级的网页与各办事处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培训，包括提供如为图片文件添加文本信息等非技术指导(如果没有文本信息，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软件将无法读取图片内容)。所有针对数字设计的交流培训都强调，要让最终产品无障碍，应采用通用设计原则作为内容制作的一部分。通过网播研讨会、工具包、Yammer 讨论组

以及各地区、欧洲和总部传播顾问的回应提供上述培训和支持，可以快速答复问题。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37. 建议 4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处理无障碍事项的相关办事处，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就业务责任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改善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环境。为支持开发署所有办事处为同事和残疾伙伴提供合理便利的工作，开发署制定了若干项机构长期协议，办事处可视需要在 2019 年使用这些协议，其中包括：

- (a) 关于辅助技术的长期协议，如扩音器和屏幕阅读软件；
- (b) 关于信息技术无障碍服务的长期协议，如无障碍评估、快速无障碍补救以及对内容开发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开展培训；以及
- (c) 关于在名片上压印盲文的长期协定(总部)。

38. 开发署正在努力确保 eRecruit 系统及其工作场所实现完全无障碍。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残疾人便利机制，让开发署各办事处能够通过专门的办公室设备、手语传译服务、执行任务的个人助理或同伴以及文件格式(如盲文或大号)等措施，提供合理便利。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合理便利的指导说明，并将作为开发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面向残疾青年专业人员人才计划的一部分试行。

39. 供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若干快速指南处于定稿阶段。内容包括与残疾人沟通及互动的残疾人礼仪及策略，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职务说明、征聘和甄选程序，为管理人员提供指导以及设计无障碍材料和网站。作为新的《联合国全系统残疾人便利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开发署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合理便利办法，可能包括视需要为会议提供更多指导。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40. 建议 5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最迟应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规定，要求会议的组织者确保：

- (a) 残疾人的参与得到登记程序的充分支持，登记程序可供有不同残疾的人使用；
- (b) 在无障碍登记表列入条款，以询问具体无障碍要求；
- (c) 通过无障碍网站和情况说明，向所有可能的参与者传播关于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信息；
- (d) 无障碍会后满意度调查始终包括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满意度评估问题。

正如开发署自报的残疾人融入情况内部调查结果证实，开发署许多办事处都报告，他们通常都会为满足残疾人参加开发署活动的需要作出安排。合理便利措施包括：无障碍房地(如选择方便残疾人士的场地，或安装固定或移动的无障碍坡道)、活动的往返交通、手语传译、个人协助、安保人员培训、以及以多种形式提

供信息。为确保提供合理便利，一些办事处报告，采用了专门调查表收集与会者在活动中的要求。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指出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41. 建议 6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最迟应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远程参加其组织的所有会议的备选方案，但不得妨碍为使残疾人能够参加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开发署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电信最低标准对视频会议的规格、音频和视频标准、协议、数据接口、网络连接和带宽作出了规定。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6，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42. 建议 7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管理设施办公室发布指示，定期对会议的组织设施和服务进行无障碍评估，并确保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充分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开发署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和支持国家办事处的地方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员全球网络。该办公室目前正在重新设计评估和实施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会议无障碍技术解决方案说明。说明定稿后将在全球推广，并通过同一网络进行监测。开发署将努力确保设在共同房地的所有会议和讲习班地点都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规定的标准。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7，并指出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43. 建议 8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责成采购办公室，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起草将无障碍检查和/或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的规定，供有关决策当局审议和通过。正如联合检查组审查报告指出，在开发署外地房地的采购过程中，应在检查时仔细审查无障碍环境，确保至少在建筑物一楼实现完全无障碍(第 157 段，第 42 页)。开发署将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政策改革保持一致，以便将无障碍检查和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开发署的社会和环境标准规定，在整个开发署方案和项目管理周期内必须考虑其目标和要求，而采购是整个方案和项目管理周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8 页，第 11 段)。因此，开发署合同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要求供应商遵守开发署的社会和环境标准(www.undp.org/ses)和支持性利益攸关方参与指导说明中的指南。社会和环境标准承诺以联合国规范框架为基础，包括提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十九条。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8，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44. 建议 9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之前，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为直接或间接参与会议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管理、设施和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采购、法律、信通技术、医疗、公共信息、安全和安保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制订和执行一项关于残疾人的包容和无障碍的全系统强制性共同专门培训模块。为提高和增强工作人员对于无障碍服务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开发署正在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开发一套学习和参考材料，其中包括一套供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核心指导说明，以及审查和更新开发署在线课程“残疾人、健全人、有能力的人以及有就业能力的人”的内容。针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指导说明将涵盖涉及包容的各种主题，包括：残疾人礼仪、制定残疾包容性的职务说明和招聘流程、以及设计无障碍材料和网站。这些学习材料预计将于 2019 年推出。此外，作为开发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面向残疾

青年专业人员人才计划的一部分，将对一些预计接收联合国残疾志愿人员的办事处开展关于残疾人包容性方面的特别培训。其中一些专题将包括残疾人礼仪、包容性人力资源做法以及工作场所的合理便利。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9，并强调该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情况

45. 2018 年，在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的 30 项建议中，有 19 项(63%)已被接受(已落实和正在落实过程中)，7 项(23%)正在审议，2 项(7%)未被接受，另有 2 项(7%)不相关。在 26 项(已接受：7 项已落实，12 项正在落实过程中，7 项正在审议)建议中，10 项(27%)已落实，12 项(46%)正在落实过程。在未被接受的两项建议中，建议 7 涉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JIU/REP/2018/4)，是向署长提出的。管理当局针对该建议的回应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另一项未被接受的建议是向执行局提出的，管理当局的回应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这项建议是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审查(JIU/REP/2018/1)的建议 6。

46. 大会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加组织的对话，从而加强其对建议的落实工作。根据这项决议，本报告附件三和四载有 2017 和 2016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各项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47. 2017 年，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了 37 项相关建议(已接受和正在审议)，开发署已经落实了其中 22 项(59%)，目前正在落实 11 项(30%)。在正在落实的 11 项建议中：

- (a) 两项(18%)建议涉及成果管理制，关系到本组织内部正在进行的加强成果管理和能力建设工作，将在 2020 年底之前执行；
- (b) 一项(9%)建议涉及捐助方报告，目前正在落实，该建议涉及在联合国各机构间进行联合评价，以尽量减少向个人捐助方的报告；
- (c) 六项(55%)建议涉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属于全系统建议，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 (d) 两项(18%)建议涉及解决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其中一项建议是将必要的道德操守培训课程认证与工作人员年度考绩周期挂钩，另一项建议涉及监测利益冲突问题。

48. 2016 年，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了 47 项相关建议(已接受)，开发署已落实了 39 项(83%)，目前正在落实 8 项(17%)。在正在落实的 8 项建议中，有 7 项(88%)建议不仅限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应交由首协会审议。正在落实的(八项建议中的)另一项建议将在 2020 年底之前完成。

49. 开发署致力于贯彻落实与其有关的其他建议，并将继续为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各项倡议作出贡献。